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科技大学的环资学院学科实验室家具、排风系统、供气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验室一：

1. 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莱博尔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534.39万元，资产总额为521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央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9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实验边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9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环排风型药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9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中央试剂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9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万向抽气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5204万元，资产总额为3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实验室二：

1. 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莱博尔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534.39万元，资产总额为

5215.0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边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为1697.79 万元, 资产总额为1123.5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仪器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为1697.79 万元, 资产总额为1123.5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转角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为1697.79 万元, 资产总额为1123.5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试剂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为1697.79 万元, 资产总额为1123.5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钢瓶柜 (双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为1697.79 万元, 资产总额为1123.5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万向抽气罩,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23人, 营业收入为5204 万元, 资产总额为38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钢瓶间供气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莱因流体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人, 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供气管道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宁波/莱因流体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人, 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供气终端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宁波/莱因流体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人, 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实验室三:

1. 通风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莱博尔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453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15.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央实验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9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实验边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9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试剂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9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货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9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钢瓶柜（单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9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中央试剂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9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钢瓶间供气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莱因流体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供气管道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莱因流体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供气终端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莱因流体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实验室四：

1 实验边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9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仪器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9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钢瓶柜(双瓶)，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9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万向抽气罩，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5204万元，资产总额为3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钢瓶间供气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莱因流体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0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供气管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莱因流体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0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供气终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莱因流体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0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排风系统:

1 排风系统 1，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瑞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64万元，资产总额为4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排风系统 2，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瑞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64万元，资产总额为4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排风系统 3，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瑞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64万元，资产总额为4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排风系统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瑞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64万元，资产总额为4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塘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 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 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